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必填项。

业务申请类型：☐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号登记 ☐基金账号销户 ☐交易账号销户

☐账户资料变更（请填写变更事项）☐交易密码解锁 ☐交易密码重置

客户 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证件类型：☐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胞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政府部门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其他（请描述）_____； 学历：☐初中以下 ☐高中/中专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账户实际控制人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_____；
客户 联系信息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Email：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资产规模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是 ☐否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经历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是 ☐否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合格投资者 者确认	是否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是 ☐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填写）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银行 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交易方式	*是否开通传真交易：☐是 ☐否
税收居民 身份声明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1、☐无；2、有，☐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不良诚信记录代码分别表示：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②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④税务管理机构 ⑤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⑥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 ⑦恶意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⑧其他

声明：本人保证投资于贵司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机构承担；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投资说明书及更新、业务规则等及本表背面内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录入： 复核： 直销柜台盖章：

风险提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博道”或“本公司”）所募集的产品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知晓内容。

注意事项

- 1、个人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考相关业务指南。
- 2、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代表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 3、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变更应在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身份证件姓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 5、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若证件所在地址并非经常居住地，请填写经常居住地，而勿填写证件所在地址），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 6、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新开立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其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7、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在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最终确认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 9、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直销电话 021-80226267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dfund.cn 进行查询。
- 10、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其他业务规则需求，我司有权要求投资人提供更多其他开户所需资料，投资人理解并同意该等后续要求，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本表单申请。